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安集团”）和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安电子”）关于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8年9月11日，三安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,800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26%）在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，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4月2日。三安电子于2018年9月11日和2018年9月1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2,040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05%）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，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3月26日、2019年3月27日。

三安电子为三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。截止本公告日，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351,301,092股股份，累计质押74,600,000股股份；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1,213,823,341股股份，累计质押970,190,000股股份。两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,565,124,433股（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.38%），累计质押1,044,790,000股，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66.75%。

三安集团和三安电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有良好的抗风险能力，因自身需求进行股票补充质押业务。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、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，三安电子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补足、追加质押、提前还款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